

九龍塘學校中學部校友會（1996）通告
2024-2026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 —— 接受參選提名

九龍塘學校(中學部)為落實校本管理之模式，推行公開、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理架構，已成立法團校董會。法團校董會的成員中包括校友校董一名須經選舉產生，任期兩年，由九月至後年八月底為止。茲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（星期一）進行投票。有關選舉現接受提名，詳情如下：

校友校董的職責

代表本校校友，加入法團校董會，並履行校董的職責。簡略而言，校董的職責，是為學校確立短期和長遠目標，以及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，為課程、財務、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，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性和非學術性的全面發展。

參選校友校董的資格

1. 參選人須為本校校友會基本會員；
2. 參選人不得為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列的任何一種情況。參選人須為此作出申報。

註：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規定，遇有以下情況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

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-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-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
(i) 學校註冊；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（第 6 章）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
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-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參選方法

1. 參選人須填寫提名表格，並獲 2 位提名人在表格上簽署，並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前提交參選表格至學校校務處轉交選舉主任。提名人士必須為本校校友。
2. 已填妥的參選表格，必須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前郵寄或親身遞交至學校校務處轉交選舉主任（副本恕不接受）。

註：參選表格上所填寫的個人資料會被發放給各投票人，本會將不會對有關資料的發放負上任何法律責任。

有意參選者必須先詳細閱讀是次選舉指引。

選舉流程及日期

1. 投票日期：2024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。投票地點：九龍塘學校(中學部)。
2. 點票日期：2024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正（即緊隨投票時間截止後於投票地點舉行）。
3. 公布當選：即場公布，獲最高票數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。
4. 點票結果：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則由選舉主任投一票決定當選人。

《2024-2026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》選舉主任 葉佩貞 啟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